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便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2015年配套融资项目“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实施，竹园国旅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公司、竹园国旅、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70%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核准，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非公开发行2,574,79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5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99,953.96元。截至2015年3月23日，上述资金已经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62号）进行了审验（此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99,953.96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使用 112.66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49,930,154.1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竹园国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1、竹园国旅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公司、竹园国旅、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竹园国旅申请，竹园国旅按次支取本项目募集资金（未支取的资金仍留存于该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即账户①中）。

3、上市公司及竹园国旅就“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存放资金（元）	存款方式	账户编号
“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632929	49,930,154.14	定、活期存款	①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99592979	-	-	②

4、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5、竹园国旅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6、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

其中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经营机构【中国民生银行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592979】，该专户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向“竹园国旅电子商务运营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发行人、乙方的控股股东，应该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乙方遵守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乙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丁（身份证号码：【】）、肖楠（身份证号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及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避免疑问，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